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1998年6月22日至7月10日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至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8. 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 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开幕。

### 项目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新成员应依照该条庄严宣誓。

### 项目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于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遵照公约第 17 至 22 条有关规定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定,并应优先考虑委员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项目。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自第六届会议以来一直有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并提出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方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工作组的组成应保持灵活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根据以往惯例,工作组只向委员会成员开放。各专门机构和能对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其他机构,可应工作组邀请参加讨论。本届会议期间,这两个工作组将召开会议。

本届会议拟议的工作安排见本文件附件。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CEDAW/C/1998/II/1)

### 项目 4.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至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列入一个项目,使主席能够向委员会扼要介绍上一届会议以来对委员会工作具有影响的活动和事件。

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及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会议。此外,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以顾问身份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

### 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 18 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应保证就本国实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报告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其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要求下提出。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考虑到本国报告待审最久的缔约国应有优先、必须优先审议初次报告以及在审议报告时应兼顾地域及其他因素等标准,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总共审议从暂定的 10 个缔约国名单中抽出的 8 个缔约国的报告。两个缔约国无法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报告:斯洛伐克的初次报告(CEDAW/C/SVK/1)和南非的初次报告(CEDAW/C/ZAF/1);尼日利亚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CEDAW/C/NGA/2-3);巴拿马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CEDAW/C/PAN/2-3);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CEDAW/C/TZA/2-3);新西兰的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CEDAW/C/NZL/3-4 和 Add.1);秘鲁的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CEDAW/C/PER/3-4);大韩民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CEDAW/C/KOR/3 和 CEDAW/C/KOR/4)。

拟议的工作安排载有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暂定时间表(见附件)。

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缔约国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审查该国所提交报告的会议,并应参加就其报告所进行的讨论和回答问题。秘书长已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拟审议各国报告的暂定日期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议事规则第 47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每一届会议上将未收到缔约国按公约第 18 条要求提交的任何报告的情况通知委员会。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各缔约国已提交的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1998/II/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每届会议召开之前应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编拟与第二次及以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以便在将要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会议举行之前交给该国的代表。第十九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1998/II/2)

斯洛伐克的初次报告(CEDAW/C/SVK/1 和 Add.1)

南非的初次报告(CEDAW/C/ZAF/1)

尼日利亚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NGA/2-3)

巴拿马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PAN/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TZA/2-3 和 Corr.1)

新西兰的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NZL/3-4 和 Add.1)

秘鲁的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PER/3-4)

大韩民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KOR/3 和 CEDAW/C/KOR/4)

#### 项目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公约第 21 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该条还规定,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委员会应将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经由秘书长转送各缔约国征求意见。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下,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专家提供机会,使其能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供与公约特定条款有关或与拟作为一般性建议和意见内容的议题有关的资料。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决定作为一项长期计划,选择并审查拟在以后几届会议审议的特定条款和其他议题,但这不影响根据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发现的新情况和重点而作出的任何必要变动。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同意继续研究关于妇女健康(第 12 条)的一般建议草案。委员会成员将对当前各项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夏洛特·阿巴卡女士和卡梅尔·沙勒弗女士—将协同秘书处校订这些草案,并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委员会将收到关于妇女健康(第 12 条)的一般建议订正草案。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还同意向委员会各成员分发一份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工作文件草稿,以征求意见。该草案将由委员会一名成员—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加以校订,并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委员会将收到关于保留的订正工作文件草稿(CEDAW/C/1998/II/WG.II/WP.1/Rev.1)。

公约第 22 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那些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的说明(CEDAW/C/1998/II/3 和 Add.1-4)。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执行公约情况所提交的报告的说明(CEDAW/C/1998/II/3)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CEDAW/C/1998/II/3/Add.1)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CEDAW/C/1998/II/3/Add.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CEDAW/C/1998/II/3/Add.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CEDAW/C/1998/II/3/Add.4)

关于妇女健康(第 12 条)的一般建议订正草案(CEDAW/C/1998/II/WG.II/WP.2)

关于保留的订正工作文件(CEDAW/C/1998/II/WG.II/WP.1/Rev.1)

#### 项目 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作为会前文件,其中应载有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或人权领域其他方面的事态发展。鉴于已授权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秘书处决定为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1998/II/4)。

委员会也将收到委员会一名成员拟订的并在第十六届会议讨论过的议事规则草案(CEDAW/C/1997/WG.I/WP.1)。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1998/II/4)

载列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WP.1)

项目 8. 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每一届会议结束前核可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项目 9.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的工作安排

1998年6月22日星期一

- 第384次会议  
上午10时
- 项目1. 会议开幕
- 项目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 项目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项目4.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至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 第385次会议  
下午3时
- 项目6.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
- 项目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组成以及要讨论的议题
  - 全体工作组

1998年6月23日星期二

- 第386次会议  
上午10时
-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 斯洛伐克,初次报告(CEDAW/C/SVK/1 和 Add.1)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第387次会议  
下午3时
-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斯洛伐克,初次报告(CEDAW/C/SVK/1 和 Add.1)(续)
  - 专家提出的问题
- 项目6和7. 第一工作组

1998年6月24日星期三

- 第388次会议  
上午10时
-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南非,初次报告(CEDAW/C/ZAF/1)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
- 第389次会议  
下午3时
-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南非,初次报告(CEDAW/C/ZAF/1)(续)
  - 专家提出的问题
- 项目6和7. 第二工作组

---

注: 举行各次会议的会议室将在每天的《日刊》内公布。

## 1998年6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10时 项目6和7. 全体工作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就缔约国的报告所作的陈述)
- 下午3时 项目6和7.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

## 1998年6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10时 项目6和7. 全体工作组
- 下午3时 项目6.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

## 1998年6月29日星期一

- 第390次会议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上午10时 - 答复(斯洛伐克)
- 第391次会议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下午3时 - 答复(南非)
- 项目6和7. 第一工作组

## 1998年6月30日星期二

- 第392次会议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上午10时 - 巴拿马,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PAN/2-3)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
- 第393次会议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下午3时 - 巴拿马,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PAN/2-3)(续)
- 项目6和7. 第二工作组

## 1998年7月1日星期三

- 第394次会议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上午10时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TZA/2-3)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
- 第395次会议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下午3时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TZA/2-3)(续)
- 项目6和7. 全体工作组,对初次报告(斯洛伐克)的结论意见

## 1998年7月2日星期四

- 第396次会议 项目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上午10时 - 尼日利亚,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NGA/2-3)

- 第 397 次会议  
下午 3 时
- 199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 1998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 第 398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 第 399 次会议  
下午 3 时
- 1998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 第 400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 第 401 次会议  
下午 3 时
- 19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第 402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 第 403 次会议  
下午 3 时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
  - 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尼日利亚,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NGA/2-3)(续)
  - 项目 6 和 7. 全体工作组,对初次报告(南非)的结论意见
  - 无会。联合国总部关闭以庆祝美国独立纪念日
  - 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秘鲁,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PER/3-4)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
  - 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秘鲁,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PER/3-4)(续)
  - 项目 6 和 7. 全体工作组,对后来提交的定期报告(巴拿马)的结论意见
  - 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大韩民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KOR/3 和 CEDAW/C/KOR/4)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
  - 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大韩民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KOR/3 和 CEDAW/C/KOR/4)(续)
  - 项目 6 和 7. 全体工作组,对后来提交的定期报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结论意见
  - 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新西兰,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NZL/3-4 和 Add.1)
  - 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
  - 项目 5.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续)
  - 新西兰,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NZL/3-4 和 Add.1)(续)



项目 6 和 7. 全体工作组,对后来提交的定期报告(尼日利亚)的结论意见

19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5. 全体工作组,对后来提交的定期报告(秘鲁和大韩民国)的结论意见

下午 3 时

项目 5. 全体工作组,对后来提交的定期报告(新西兰)的结论意见

199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第 404 次会议

项目 6 和 7.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上午 10 时

项目 8. 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第 405 次会议

项目 9. 通过报告

下午 3 时